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15至2021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认真讨论分析，全力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为了完整、充分、合理的进行回复，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本次取消股东大会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重新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取消的股东大会原定审议的所有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